

柒、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

一、落實海域執法作為、維護海域海岸秩序方面：查緝各類走私、偷渡案件成效，已達原訂目標，建請賡續積極掌握情資，以謀掌握機先，有效打擊犯罪活動。另驅離越界漁船成效高於年度目標值，建議持續檢討相關措施，研擬精進策略。

二、執行海域巡護勤務、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方面：漁業巡護執行實績高於目標值及 99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，值得肯定，建請賡續維護漁民權益。提升海洋海岸救難、救生成效低於年度目標值及 99 年度實際達成率，建請詳加檢討原因，研擬改善策略。

三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、永續經營海洋環境方面：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年度學術研討件數較 99 年增加，有助於海洋事務推展；至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部分，執行成效偏低，建議積極協調環保署、漁業署等相關機關，及時掌握相關情資，以圖有效執行本項業務。

四、堅實海巡基礎建設、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方面：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整體實際執行率為 94.09%，建議加強掌握巡防救難艦延壽案執行進度，俾利如期如質完工，維持海巡組織整體執行量能。100 年度資安警訊通報，均於時限內完成結案，已達原訂目標，建議再接再厲，維持良好成績。

五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、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方面：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場次，符合原訂目標，另根據滿意度調查報告，漁民對該署整體施政滿意度調查平均值從 99 年度 79%，提升至 100 年 84.7%，建議調查對象擴及非漁民部分，以全面反映海巡服務績效。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工作達成率為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，且 99 年、100 年連續榮獲本院服務品質獎，值得肯定。

六、加強國有財產管理、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面：本項業務達成率高於原訂目標及 99 年度實際達成率，建議再接再厲，維持良好成績。

七、擴大組織學習成效、建構海巡優質文化方面：8 項組織學習活動皆符合或高於年度目標值，其中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第 2 名，值得肯定。